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1.02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07.12.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2727 號函核定

107.12.18 處秘法字第 107000063 號函公布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u>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u></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p> <p>二、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七</u>、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u>八</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u>九</u>、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u>十</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u>十一</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u>十二</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p>	<p><u>八</u>、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u>九</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u>十</u>、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u>十一</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u>十二</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u>十三</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u>十三</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u>十四</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u>十五</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u>十六</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p> <p><u>十七</u>、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u>十八</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p>	<p>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u>十四</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u>十五</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u>十六</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u>十七</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p> <p><u>十八</u>、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u>十九</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u>十九</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二十</u>、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u>二十一</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u>二十</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u>二十一</u>、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u>二十二</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u>四</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u>三</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p>	<p>第九條 <u>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u></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p>	<p>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p>	<p>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p>	<p>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p>	<p>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p>	<p>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三十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十八、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u>三十九、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u></p>	<p>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三十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十八、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u></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特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設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106年3月10日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u>蘭陽校園主任</u>、教務長、學</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p>	<p>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